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版）》和《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要求，为有效选拔高质量人才，规范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根据要求成立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志斌

组员：郭雪江、霍然、李朝军、王强、祝辉

**二、工作流程**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

申请者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医科大学医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和《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https://yjszs.njmu.edu.cn/2023/0131/c10188a231423/page.htm），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网报及材料提交（注意截止日期）。

1.本次网报时间：**2023年2月1日10:00-2月15日16:00**，申请者登陆系统（http://yzks.njmu.edu.cn:8080/logon）填报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上传材料及缴费。报名前请仔细阅读《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含招生专业目录）》（https://yjszs.njmu.edu.cn/2022/1104/c10189a227940/page.htm）。

2.材料提交：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报考须知要求提

交以下材料：

（1）《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各一份。

（3）科研设计：根据对拟报考学科专业或导师研究方向的认识，初步拟定研究计划，并撰写科研计划书，3000 字左右。

（4）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

（5）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或成绩单）。

（7）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8）《思想政治情况表》（思想政治情况表须由考生学习、工作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本表，并签字、盖章后，由报名系统上传；应届考生由学习所在单位出具考核意见，其他考生由工作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单位出具考核意见）

（9）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如有）。

（10）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11）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按统一格式）。

（11）定向培养硕士须提供原单位同意其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报考的书面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12）其它附加材料

**（二）资格初审： 2023年2月17日-19日**

1、实验室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

2、成立初审评审专家组，成员为：霍然、顾亚云、何元林。

3、初审评审专家组专家对通过材料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全面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做出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包含学术背景20%、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学术成果40%和综合素质20%）。平均成绩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4、导师评审：导师对通过材料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全面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做出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5、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材料评审成绩（满分100分）=导师评审成绩\*50%+专家评审成绩\*50%。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1:3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实验室网站主页公布。如有考生放弃，在综合考核启动前，实验室可按成绩排名，启动顺位替补工作。

**（三）综合考核：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4日**

1. 实践能力考核：**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2日**

（1）**具体时间地点请考生自行联系报考导师确定**。

（2）形式：实验操作、文献汇报、组会讨论等由导师确定。

（3）内容：满分100分，占综合考核总成绩20%。请考生联系报考导师，报考导师组织实践能力考核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

2.综合笔试考核：

（1）**具体时间地点实验室电话通知考生**。

（2）形式：闭卷。

（3）内容：满分100分，占综合考核总成绩30%。①专业外语测试（占50%）：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②专业课测试（占50%）：根据各学科及老师专业方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生殖医学专业相关基础知识，及相关技术基本原理。

3. 综合答辩

（1）**具体时间地点实验室电话通知考生**。

（2）形式：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一般不少于5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至少3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设1名考核秘书。考核时间一般每人不少于20分钟。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

（3）内容：满分100分，占综合考核总成绩50%。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提出专业问题，要求考生现场作答，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外国语应用能力等。

（4）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实验室留存备查。

4.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计算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实践能力考核成绩×20%+综合笔试成绩×30%+综合答辩成绩×50%。

 **（四）录取工作：**

1、录取成绩计算公式：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考核总成绩×70%。录取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实验室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可按录取成绩排名顺位替补。

2、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实验室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实验室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3、公示结束后，实验室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工作：**

成立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综合答辩考核过程中实验室监察员全程监督。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实验室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实验室处理结果不服，可在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3年2月10日